

证券代码：872709

证券简称：魏特环境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深圳市魏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2月2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及通讯方式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1月29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鸿鹏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8人。

董事蔡铁军、张新亮、麦堪成、刘瑰华、潘树发因在异地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审阅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编制了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财务报表及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 年度审阅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麦堪成、刘瑰华、潘树发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选举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公司拟在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选举独立董事刘瑰华、独立董事潘树发、董事王鸿鹏为审计委员会成员，其中独立董事刘瑰华担任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负责主持审计委员会工作。本届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期满为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选举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制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强化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订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部分条款。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深圳市巍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相关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相关内部治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以下公告：

- （1）《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2）《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3）《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4）《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5）《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6）《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7）《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8）《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9）《内部审计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除（9）《内部审计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外，其他制度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提请于 2024 年 2 月 19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本次董事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巍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巍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 日